编者按：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债权债务

要求提前还款，遭拒如何处理

王某借了我一笔钱，期限是两年。现在还款期还没到，但我听说他在向我借钱之后又陆续借了很多钱，已经债台高筑，因此要求他提前将钱还给我，遭到他的拒绝。

请问律师，我能否要求他提前还款？

——方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借款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自然受法律的保护。既然已明确约定了还款时间，除非你有证据证明对方已丧失清偿债务的可能，或者其故意转移财产意图逃避债务，否则就不可以要求对方提前还款。

如果你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，对方的确有权予以拒绝。

资料图片

担保已过期限，是否不再担责

我丈夫曾经替老乡的一笔借款作担保，且约定了担保期。

如今该担保期限已过，对方要求我丈夫替那个老乡还钱，我丈夫以已过期限为由不肯还。

现在对方说要将我丈夫告到法院，还要查封他的财产。

请问律师，我丈夫是否已经不再需要对这笔借款负责？

——孙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果你丈夫与对方对保证方式（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按照现行法律规定，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

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，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，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。

因此，你丈夫现在已经可以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

如果你丈夫遭到起诉，应积极应诉，可考虑聘请律师代理以免应对不当造成不利的后果。

借款人已过世，追债应当告谁

王某欠我一笔钱，但他前阵子因为车祸去世了。

现在我去找他妻子要钱，妻子说赔偿金都被王某的父母拿去了，让我去找王某的父母要钱，我联系王某的父母，他们也不肯还钱。

我决定起诉让法院判决解决。但是王某已经过世，我该起诉谁要钱？能否将王某的妻子和父母一并起诉？

——吴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王某对你负有债务，但王某本人已经过世，其各个继承人之间都在推诿履行还款义务，那么你需要收集相关证据尽快起诉。

具体来说，你可以依据手中的借款证据，向王某所有的法定继承人提起民事诉讼，包括王某的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，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婚姻家庭

弟弟加入外籍，能否继承遗产

我母亲高龄独居，是其住房的唯一产权人。

她只生育了我们兄弟两人，我弟弟十几年前就去了美国，现在已经取得美国国籍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母亲去世，其遗产应如何分配，我弟弟是否有权继承？

她如果立有遗嘱，是否完全按照遗嘱分配？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：

遗产继承有两种方式，如果有合法有效的遗嘱，那么就按照遗嘱的安排来继承。

如果没有合法有效的遗嘱，或者存在遗嘱未涉及的遗产，那么就适用法定继承。

从你的情况来看，家庭构成和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比较清晰。

如果你母亲的父母已经过世，那么对于你母亲遗产的法定继承基本就是兄弟两人平分。

至于你的弟弟不在国内且已经取得外国国籍，并不影响他对财产的继承。

律师见证遗嘱，实际效力如何

农村宅基地房屋拆迁，老人的拆迁协议已经签了，但还没得到安置房，也没有落实安置房的具体门牌号码。

老人已经请律师见证订立了遗嘱，请问律师，将来老人去世之后，应当根据遗嘱继承还是按照法定继承？

——李先生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果遗嘱内容是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内容及形式合法，则遗嘱合法有效。

遗嘱合法有效的，老人百年以后就应该按遗嘱进行继承。

如果订立的遗嘱无效，那么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

而遗嘱是否有效的问题，首先要从被继承人是否有行为能力，遗嘱的实质内容及形式是否合法有效等方面考虑。

以下分别述之：

首先是遗嘱人的行为能力。

如果老人在订立遗嘱时无任何精神问题，是有民事行为能力的，那么就可以订立遗嘱。

如果当时老人存在意识不清等特殊情况（如中风、老年痴呆、患精神病等），则订立的遗嘱无效。

其次要看遗嘱的实质内容是否合法。

虽然目前的拆迁安置还没有落实具体的门牌号码，但是由于协议已经签署，该部分财产已经确定属于老人，所以老人可以通过遗嘱的方式，将该部分财产指定由特定人员继承。

一般来说，遗嘱可以这样表述：“本人因动迁获得安置住房（写明相应的地址）。

我决定，将以上拆迁安置住房（尚未交付，最终以实际分配的房号为准）的本人合法份额的财产所有权全部给继承人某某（身份证号：……）继承。”

最后要看遗嘱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

律师见证并非法律规定的遗嘱形式，只是作为较为有效力的见证人，见证了遗嘱的订立过程，在形式上属于证人的一种。

因此，如果该份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仍然有可能无效。

遗嘱形式是否有效主要看是否符合《继承法》十七条之规定。如果是自己书写遗嘱的，则要看遗嘱是否由遗嘱人亲笔书写、签名并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如果遗嘱是由律师代为书写的，则除了代为书写的律师外，还应当由另两个与继承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（并不必须是律师）在场见证，见证人的资格需要符合法律规定。

需要留意的是，所有见证人必须全程在场见证，遗嘱最后应注明订立的年、月、日，并由代书人、见证人和遗嘱人共同签名。

劳动工伤

工人放假待工，工资如何支付

我所在的工厂由于订单骤减，厂方让我们回家待工，有些人撑不下去，就自行辞职另找工作了，工厂也不给任何补偿。请问律师，工厂的做法是否合法？这种情况下工资奖金如何支付？

——高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法律对于待工问题并未作出具体规定，但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：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”

据此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工资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。但就合同而言，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和奖金计算方法，则用人单位不能随意降低，否则就构成违约。至于奖金，则应当依据用人单位的内部规定处理，如果没有规定，则用人单位有自主确定权，因经营状况不佳降低奖金是无可厚非的。

辞退违纪员工，咨询如何操作

我公司公示的规章制度中规定，旷工5日即视为严重违纪，公司可以直接辞退。

最近有一名员工旷工5天，请问律师，如果我们要辞退他的话，是否可以根据公司考勤记录和前述规章制度，直接发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给他？是否还需要经过其他程序？

——葛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果公司的规章制度的确是依照法定程序制订并经过公示，而且该员工5天的旷工违纪也证据确凿，公司可以直接发书面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给旷工员工，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。

当然，公司对相关的证据应注意留存。

工伤需要治疗，合同到期咋办

我在工作中受伤，依法认定为工伤。2年的停工留薪期满后，骨折还是没有愈合，于是继续治疗工伤，在取出内固定后经鉴定为工伤9级。

我的劳动合同本在治疗工伤期间已经到期，公司一直没和我签订新的劳动合同，也没给我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。

请问律师，目前我和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劳动关系？

公司什么时候可以解除和我的劳动合同？

——葛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我国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，在停工留薪期内，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。

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。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，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，停发原待遇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。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，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。

据此，你目前和公司仍然存在劳动关系，如果工伤已治愈，公司才可解除劳动合同，但要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，具体包括一次性的伤残补助金、工伤津贴、一次性的就业补助金等。

年初曾休病假，能否再休年假

我今年年初因为生病一直在休病假，最近我想跟公司请年假，公司说我已经休假那么久了，不能再休年假。

请问律师，公司的说法到底对不对？

——鲁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：……（三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；（四）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；（五）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，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。

你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和病假时间，判断是否能享受当年年假。

物业房产

房产想给儿子，应该如何办理

我的老伴去世多年，有一套房子我想留给小儿子。

但朋友告诉我，这处房产有我已去世老伴的份额，因此其他子女都有份。

但这个小儿子体弱多病，本身经济条件并不好，且对我一直非常关心照顾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想让他在我百年之后得到该房产的所有产权，应该如何操作？

——韩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果该处房产是你与老伴的共同财产，老伴去世前又没有立遗嘱，子女也没有明确表示放弃继承，那么你与所有子女均有权继承老伴的那一半房产份额。

也就是说，这部分房产份额归你与子女共同继承。

由于你的老伴已经去世，你已经无法代替她安排属于她的财产，房产中属于她的部分只能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

因此，除非经过协商后其他继承人愿意放弃继承，否则这处房产想要完全留给小儿子是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的。

但是，你可以决定属于自己的部分将来都由小儿子继承。

为此你必须订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，清楚地表明上述意思，并标注清楚房产的所在地、产权证编号等信息。至于遗嘱的形式及要件，你可以参考即将实施的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出租人非房主，协议能否解除

我前段时间与别人签订了店铺租赁合同，租期从今年1月1日起到年底，但现在我们还没有实际经营，发现这个“甲方”并不是房子的产权人。但他说房主是他亲戚，委托他对外出租。

现在我觉得心里不踏实，另一方面开店的事也遇到一点麻烦，因此我想解除合同，但对方不同意。

请问律师，我是否能以房屋不是他的为由，单方面解除这份租赁合同？

——高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如果出租人确实有委托书，委托书内容具体完整，授权内容明确，日期清楚，那么合同上的出租人作为产权人的代理人，是有权跟你签订租赁合同的。这种情况下合同合法有效，你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如果实在不想租下去了，应当跟对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如果出租人没有获得授权委托，合同上签字的出租方就没有代理权。《合同法》第48条规定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”

在这种情况下应依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处理，即：“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，视为拒绝追认。合同被追认之前，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。”

也就是说，高先生可以通过催告来要求房屋产权人进行追认，如果高先生不愿进行催告，可以通知对方撤销合同。

刑事行政

拒不执行判决，是否涉嫌犯罪

赵某跟我有经济纠纷，我去起诉后法院判决他应当支付我70万余元，他上诉后法院依旧维持原判。

然而法院的判决生效后，他还是赖着不肯给钱。

我听说刑法上有“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”，请问律师，他是否已经构成了犯罪？

——葛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：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对下列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的行为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论处：

（一）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、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；（二）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；（三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拒不协助执行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；（四）被执行人、担保人、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，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；（五）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情形。